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統一編號：42332419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5 樓
代 表 人：邱大展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統一編號：42332425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5 樓
代 表 人：邱大展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統一編號：42367578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5 樓
代 表 人：劉曾華
地 址：同上

就上開被處分人所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事 實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2款、第8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經本會民國（下同）105年11月25日第3次臨時委員會議及106年1月3日第9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14條規定，於106年1月20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等事由，並以「（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二）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間捐助各3,000萬元分別成立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等爭點舉行第1次聽證（本會聽證卷一第3、81-82頁）；復經本會107年2月27日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3月29日以「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為由，並以「（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之9千萬元資金

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為爭點舉行第 2 次聽證（本會調查卷三第 152-156 頁、本會聽證卷二第 2 頁）。

貳、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以下分別稱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提出書面意見（本會調查卷三第 157-171 頁），又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提出書面意見（本會調查卷三第 172-189 頁），復於 107 年 4 月 3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調查卷三第 190-199 頁），嗣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二）書（本會調查卷三第 200-207 頁）；於前開兩次聽證程序中，民族基金會之代理人吳兆原律師（僅第 1 次聽證到場）、謝時峰律師（僅第 2 次聽證到場）、民權基金會之代理人鄭雅玲律師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到場陳述意見，本會邀請之利害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指派曾至楷律師、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則指派其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副主任委員李福軒（前述 2 人僅第 1 次聽證到場）、考核紀律委員會（下稱考紀會）主任委員魏平政（僅第 2 次聽證到場）及代理人張少騰律師（僅第 1 次聽證到場）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

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民國前 1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嗣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

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三第 144-145 頁）。

參、被處分人等均係獨立存在而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及財務之財團法人，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被處分人等均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立法理由謂：「三、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其立法理由謂：「二、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者，無異該政黨即係實質控制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從而該法人、團體或機構乃屬本條例所稱政黨之附隨組織，爰

予明定，俾利適用。」，據此，倘本條例所指之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法人既係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明定之附隨組織態樣，解釋上當然包含財團法人；且政黨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財團法人後，仍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由其黨職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或重要工作人員，由政黨持續捐輸財產、提供辦公處所、以其他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訂立契約使該財團法人獲取利益，或經董事會決議而使財團法人實質從事與政黨相關之活動等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支配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重要事項，使政黨實質控制財團法人，故財團法人自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稱之附隨組織。

二、查欣裕台公司(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於 104 年 9 月 2 日決議各捐助新臺幣(下同)3 千萬元成立被處分人等(調查卷一第 1 頁);嗣被處分人等均於 104 年 9 月 7 日向內政部申請設立，內政部則分別以 104 年 9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67667 號函、104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67666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5049 號函核准被處分人等設立在案(本會調查卷一第 8-9 頁、第 483-484 頁、第 485-486 頁);其後，民族及民權基金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國家發展基金會則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本會調查卷一第 25、145、264 頁)，故被處分人等均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且經法院立案登記而獨立存在之財團法人。

三、中國國民黨雖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信託予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惟被處分人等實由中國國民黨授意該公司捐贈而設立：

- (一) 依欣裕台公司 107 年 2 月 1 日(107)欣裕台法字第 10700007 號函及其附件(本會調查卷三第 24-30 頁)及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3500 號欣裕台公司變更登記表內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本會調查卷三第 21-23 頁)可知，欣裕台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於 104 年 7 月 1 日，乃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 5 億股股權以簽訂信託契約之方式分別信託予時任董事陳樹、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監察人江美桃等 6 人，故其董事會與股東會之職權實則合一。
- (二) 查上開簽訂日期為 104 年 7 月，委託人為中國國民黨，受託人分別為陳樹、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受託財產為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欣裕台公司 8,333 萬 3,333 股(陳樹受託 8,333 萬 3,335 股)股份等 5 紙信託契約書第 1 條：「信託目的：一、以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設定負擔等方式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以為因應委託人應給付予委託人黨工之退休金及因處理黨務而需支付之黨工薪資、黨務費用等款項。二、關於處分或因管理信託財產之信託收益，委託人於支付予黨工退休金及相關黨務費用後如有餘額時，協助委託人規劃將該等餘款用於公益之用。三、在信託財產處分前，經營、管理欣裕台公司及其相關轉投資公司之業務，以保障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及得享有之股權投資收益。」第 3 條：「信託存續期間：信託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讓予第三人之日止。但至民國

105年6月30日一年期滿，如受託人仍未將信託財產出售予第三人時，除經雙方合意展延本信託期間，否則，視為終止本信託契約。」及第12條：「特別約定：一、除因受託人違反本約或違背信託行為時，委託人不得解除或終止本信託契約。二、除非因受託人違背信託行為致委託人解任或雙方同意而終止本約時，受託人不得中途辭任本受託事務。……」（本會調查卷三第36-55頁）。

- (三) 依上開信託契約，陳樹、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等5人，因受託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欣裕台公司股權而得以行使其股東表決權並設立被處分人等之目的，須在於給付中國國民黨黨工之退休金、因處理黨務而需支付之黨工薪資及黨務費用等，惟被處分人等之捐助章程、業務計畫書及法人登記證書（本會調查卷一第25、145、264頁；第21、141、258頁；第10、130、246頁）所載被處分人等之成立目的，與上開信託目的顯然不合，已違反上開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退步言之，倘被處分人等設立之目的確係為給付中國國民黨黨工之退休金、因處理黨務而需支付之黨工薪資及黨務費用，上開5人也必須於支付前開費用後有餘款時，方得居於被動角色從旁協助委託人規劃，而不得自行主動決定將該等餘款用於設立被處分人等，否則即違反上開信託契約第1條第2項；再者，陳樹、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等6人於104年7月1日及同年8月24日二度以股東會決議將欣裕台公司減資22億元及7億元，分別銷除股份2億2,000萬股及7,000萬股，使欣裕台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在不到2個月內驟降超過2分之1而僅存21億元（本會調查卷三第76、89頁），各股東之持股數亦降為3,500萬股（本會調查卷三第82、96

頁)，然而，同年9月2日，上開6人於欣裕台公司董事會仍決議捐助共9,000萬元設立被處分人等；依欣裕台公司104年現金流量表記載，該年度淨損達20億6,218萬餘元（本會調查卷三第126頁），故設立被處分人等顯非為保障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而為之經營、管理欣裕台公司行為，已違反上開信託契約第1條第3項，惟中國國民黨對上開情事不僅知悉，猶未終止上開信託契約，顯與常理不合，此觀時任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於104年11月25日之公開說明：「……那這個屬於黨捐贈的基金會，當然先由黨務幹部來負責擔任董監事」等語（調查卷一第470-473頁），亦可證實被處分人等實由中國國民黨授意捐贈而設立，與其是否將欣裕台公司之股權信託無關。

四、被處分人等之第1屆董事人選乃依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林祐賢之建議照案通過，其後董事辭任之時點與中國國民黨主席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且被處分人等之第1屆共17席董事，無論係成立時聘任或嗣後補選名單，近乎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擔任，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等之人事權：

（一）欣裕台公司董事會係依照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林祐賢所推薦名單，經決議通過被處分人等之第1屆董事，且被處分人等總計17席董事不僅重疊性極高，更近乎涵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有主管人員：

1、按被處分人等之捐助章程第5條均規定：「本會置董事五至七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董事由當屆

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調查卷一第 10、130、246 頁)，據此，被處分人等之第 1 屆董事，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應由其捐助人即欣裕台公司聘任。

- 2、惟查本會對陳樹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之調查筆錄：「(問：欣裕台公司決定捐款成立此三家基金會時，亦提出各基金會之董事名單，請問這些名單是如何產生？由誰決定？何以除了您之外，其餘董事皆為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或員工？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先生或中國國民黨內人士有無就基金會董事或董事長人選向您為任何指示？)財團法人的捐助人決定第一屆董事，是林祐賢口頭推薦董事名單，公司提董事會沒意見就照案通過。」(調查卷一第 385、386 頁)及本會對林祐賢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調查筆錄：「(問：請問你何時擔任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董事長、民權基金會董事長、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經由何種程序決定此人事案？)基金會成立後就擔任，大約 104 年 9 月或 10 月。基金會設立時即由我擔任民族基金會董事長、民權基金會董事長、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關於任命，當時有跟欣裕台公司陳樹董事長先討論一下，就接任。」(調查卷一第 394 頁)、「(問：基金會這些董事名單是誰提出來的？有跟朱主席報告嗎？)我跟陳樹董事長討論的。沒跟主席報告。」(調查卷一第 396 頁)可知，欣裕台公司於決定捐助設立被處分人等前，其董事長陳樹曾與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林祐賢討論，並以林祐賢推薦之董事名單，經欣裕台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3、中國國民黨黨章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中央委員會組織設政策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研究院及考核紀律委員會等六個單位，各置主管一人，其任命方式，均以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定之。」（本會調查卷三第 139 頁），而民族基金會第 1 屆董事長為林祐賢（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其餘董事為蘇俊賓（時任中國國民黨組織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藍淑惠（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林奕華（時任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肇銘（時任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等 5 人（調查卷一第 16 頁）；民權基金會第 1 屆董事為林祐賢（擔任董事長）、陳樹（時任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黃榮光（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陳澂（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藍淑惠等 5 人（調查卷一第 136 頁）；國家發展基金會第 1 屆董事為李四川（擔任董事長，同為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江政彥（時任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祐賢、林奕華、蘇俊賓、吳肇銘及陳樹等 7 人（調查卷一第 252、253 頁）。據上可知，被處分人等合計 17 席之董事係由上開 10 人擔任，其中林祐賢兼任民族、民權基金會之董事長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蘇俊賓、林奕華及吳肇銘兼任民族及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藍淑惠兼任民族及民權基金會董事，陳樹則兼任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上開 6 人至少兼任 2 名被處分人之董事，顯見被處分人等間董事之重疊性極高；且作為中國國民黨最高執行機關之中央委員會，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6 個常設單位中，有 4 個單位的主管皆被時任行管會主委林祐賢推薦為被處分人等之第 1 屆董事，並經欣裕台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顯見被處分人等之董事形式上

雖應依其章程由其捐助人欣裕台公司聘任，惟實質上不僅由中國國民黨推薦名單，選任之結果亦近乎涵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有主管人員，可見中國國民黨直接且完全掌握被處分人等第 1 屆董事之人事權。

(二) 被處分人等合計 17 席之第 1 屆董事中，有高達 12 席董事於任期未滿 4 分之 1 即辭任，其辭任時點與當時中國國民黨黨主席之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且嗣後補選之董事仍多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主管人員：

1、按被處分人等之捐助章程第 6 條均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選聘下屆董事。」(調查卷一第 10、131、247 頁)，準此，被處分人等之董事每屆任期皆為 3 年，若董事遇有出缺情形，應由當屆董事會補選。

2、經查，被處分人等之第 1 屆董事任期皆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6 日止，任期為 3 年。105 年 1 月 16 日，時任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未當選中華民國第 14 屆總統，同時宣布辭去黨主席一職，而蘇俊賓於同日亦辭去民族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職務(本會調查卷一第 69、281 頁)；105 年 3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公告第 6 屆黨主席第 2 次補選選舉人名冊，吳肇銘於同日辭去民族基金會之董事職務(本會調查卷一第 67 頁)；105 年 3 月 26 日中國國民黨舉行第 6 屆黨主席第 2 次補選投票，由洪秀柱當

選；2 天後，即 105 年 3 月 28 日，黃榮光及江政彥分別辭去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職務（本會調查卷一第 164、279 頁）；洪秀柱並於同年月 30 日就任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次日，即 105 年 3 月 31 日，林奕華、吳肇銘及李四川便同時辭去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職務（本會處分卷一第 278、282、283 頁）；嗣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林祐賢辭去被處分人等之董事職務，林奕華則辭去民族基金會之董事職務（本會調查卷一第 66、68、163、280 頁）。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被處分人等接連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民族基金會之補選結果由邱大展（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擔任董事長）、李福軒（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副主任委員）、游顥（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陳澂（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繼任第 1 屆董事（調查卷一第 47、52-55 頁）；民權基金會之補選結果由邱大展（擔任董事長）及李福軒繼任第 1 屆董事（調查卷一第 166、171-173 頁）；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補選結果則由莫天虎（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擔任董事長）、邱大展、李福軒、陳杭升（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游顥及王智弘（時任中國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繼任第 1 屆董事（調查卷一第 270-276、286 頁）；其後民族基金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另補選陳再炯（曾任中國國民黨文山區黨部委員）繼任游顥之董事席次（調查卷一第 116-117 頁），國家發展基金會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補選劉曾華（前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董事）及韓民生（前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繼任莫天虎及游顥之董事席次。由上可知，被處分人等合計 17 席之第 1 屆董事中，有高達 12 席董事於任期未滿 4 分之 1 即辭任，且其辭任時點與中國國民黨黨主席之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而被

處分人等之第 1 屆董事長補選後仍分別由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國民黨祕書長當選，且其餘補選董事亦仍多為中國國民黨內部單位主管，益徵被處分人等補選董事之人事權為中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

五、被處分人等僅得動支之財產為中國國民黨透過欣裕台公司捐贈之各 3 千萬元設立基金所生之孳息；且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以無償或極低對價提供被處分人等勞務；又被處分人等均設址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無償使用其辦公處所，故被處分人之財務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一) 按被處分人等捐助章程之第 4 條皆規定：「本會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第 17 條皆規定：「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三千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贈基金，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本會調查卷一第 10、12、130、132、246、248 頁)，準此可知，被處分人等得動支之財源僅包含設立基金 3 千萬元之孳息及設立基金 3 千萬元以外之捐贈基金及其孳息。查民族基金會 104、105 及 106 年收支餘絀表可知，民族基金會各有 3 萬 4,619 元、32 萬 3,934 元及 19 萬 7,732 元利息收入(本會調查卷一第 86、101、113 頁)；次查民權基金會 104、105 及 106 年收支餘絀表可知，民權基金會各有 3 萬 4,619 元、32 萬 3,933 元及 24 萬 3,236 元利息收入(本會調查卷一第 203、218、229 頁)；再查國家發展基金會 104、105 及 106 年收支餘絀表可知，國家發展基金會各有 1 萬 4,785 元、39 萬 8,896 元及 28 萬 6,480 元利

息收入（本會調查卷一第 307、327、351 頁），被處分人等除利息收入外別無其他收入。據上可知，被處分人等不僅因中國國民黨透過欣裕台公司捐贈各 3 千萬元而有設立基金，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亦全由該筆設立基金所生之孳息支應。

（二）依民族基金會 106 及 107 年度之職員名冊記載，其職員僅有藍淑惠、王生田、陳淑真及李明真等 4 人，各領有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津貼（未註明是否為每月）（本會調查卷一第 92、124 頁）；次依民權基金會 106 及 107 年度之職員名冊記載，其職員僅有藍淑惠、王生田、何春桂及李明真等 4 人，各領有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津貼（未註明是否為每月）（本會調查卷一第 209、238 頁）；再依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及 107 年度之職員名冊記載，其職員僅有邱大展、李中華、廖英妙及李明真等 4 人，除邱大展外，其餘 3 人各領有 1,000 元至 1,500 元不等之津貼（未註明是否為每月）（本會調查卷一第 318、380 頁）；前開人員中，邱大展及藍淑惠分別為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及財務室主任，已如前述，而王生田、李中華、廖英妙及陳淑真皆為中國國民黨黨工，此有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對李明真之調查筆錄：「（問：你認識王生田、李中華、廖英妙、陳淑真、何春桂這些人嗎？）認識。除了何春桂以外都是中國國民黨黨工。這些人都領有兼職費用，（包括何春桂），兼職費用數額不一。」（本會調查卷一第 391 頁）等語可稽，顯見上開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以無償或極低之對價對被處分人等提供勞務，故中國國民黨形式上雖無持續直接給予被處分人等金錢挹注，惟其透過提供被處分人等勞務給付，仍實質上達成對被處分人等之持續捐助。

(三) 查被處分人等之法人登記證書，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欄皆記載「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本會處分卷一第25、145、264頁)；次查本會於107年3月20日對李明真之調查筆錄：「(問：3 基金會有獨立的辦公空間嗎?)有跟欣裕台公司借辦公室。在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大樓五樓、六樓跟欣裕台公司各借一個房間。我在那兩個辦公室沒有專用辦公桌，辦公都在中國國民黨行管會的辦公處所，在五樓。基金會的辦公室好像沒有人專門在裡面辦公。」(本會處分卷一第390-391頁)；再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105年度北院民公戴字第000220號及第000240號公證書公證之「八德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契約增補協議」(本會處分卷三第2-9頁)記載，中國國民黨至少自106年1月1日起以每月117萬5,265元之租金向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4、5樓部分房屋，故被處分人等之事務所皆位於中國國民黨向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5樓，惟查前開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104、105及106年收支餘絀表，別無任何租金支出之記載，顯見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提供被處分人等辦公處所之方式持續捐輸財產予被處分人等。

六、未查，104年7月19日中國國民黨舉行第19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會中通過洪秀柱成為第14任總統選舉提名人，惟同年10月17日中國國民黨即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廢止洪秀柱提名，在此期間，被處分人等乍然成立，其後中國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未當選我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而被處分人等成立至今並未推動任何業務。蓋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即在於使政

黨或附隨組織將其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不當取得之財產返還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政黨坐擁取得方式不明之鉅額資產，即非無藉由迂迴手段規避法律而企圖達成脫產效果之可能，捐助成立非營利性法人而使其繼續受政黨之實質控制即為適例，此即本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表明應將此類型之組織納入調查及處理之範圍所由，以避免政黨藉脫法行為而違反政黨政治平等原則，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皆係獨立存在而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及財務之法人，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前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經本會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